玉环市第二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合同管理备案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合同名称：{{contract\_name}}  补充协议：{{isComplement}} | | |
| 合同编号： {{series\_number}}  类型码：  基建项目(JJ) 药品采购(YP) 信息采购(XX) 医疗协商(XS)  医疗合作(HZ) 物资采购(ZW) 服务项目(FW) 器械采购(QX) | | |
| 签订对象：{{contractor}} | | |
| 合同类型 | {{category}} | |
| 资金来源 | {{source}} | |
| 金 额：{{price}}（元） | | 重大项目：{{isImportant}} |
| 归口管理科室负责人： | | 分管院长： |
| 院 长： | | 备注：{{comment}} |
| 涉及重大项目的合同内容：  一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的基建项目（包括基建配套的大宗采购），部门专项资金50万元以上的分配，或财政专项资金具体安排。  二、金额达5万元以上的大宗设备或硬件采购、物业出租合同和后勤、信息等服务类合同协议。  三、房屋、土地等重大国有资产处置、资产原值在50万元以上（不包含达到规定使用年限、正常报废的专用、特种设备）的处置协议，单项预算50万元以上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招投标、项目变更等。  四、对外投资、贷款和担保，公款存放。  五、赔偿在10万元以上的医疗纠纷。  六、合同期限在3年及以上的合作项目。  七、其他大额度资金的安排使用。  注：万元以上合同付款需附会议记录。 | | |